

#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进行了仔细的核查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以持有的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0%股权作为此次申请贷款质押担保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,100 万元的并购贷款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。同时，本次并购贷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0%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,100 万元的并购贷款。

独立董事：谢石松、胡志勇、杨永福

2017 年 12 月 18 日